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关于 2017 年度增加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江苏中基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额度，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

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增加为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增加 2017 年度为江苏中基提供担保的额度，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为汕头市万顺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 2017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万顺贸易提供担保，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